

横琴润泉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第8.1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投保人应按时支付保险费……………第3.1条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4.2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第7.1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9.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第10条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有底纹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6. 危险变更通知	10.6 酗酒
1.1 保险合同构成	6.1 危险变更通知	10.7 毒品
1.2 投保范围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0.8 酒后驾驶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7.1 效力中止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本合同保障责任	7.2 效力恢复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8. 解除合同处理	10.11 机动车
2.2 保险金额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2 潜水
2.3 保险责任	9. 其他事项	10.13 攀岩
2.4 责任免除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4 探险活动
3. 保险费支付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5 武术比赛
3.1 保险费支付	9.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0.16 特技表演
3.2 宽限期	9.4 合同内容变更	10.17 猝死
4. 保险金领取	9.5 联系方式变更	10.18 管制药品
4.1 受益人	9.6 争议处理	10.19 非处方药
4.2 保险事故通知	10. 释义	10.20 医疗事故
4.3 保险金申请	10.1 被保险人	10.21 未满期净保险费
4.4 保险金给付	10.2 团体	10.22 有效身份证件
4.5 诉讼时效	10.3 成员	10.23 离职
5. 被保险人变动	10.4 意外伤害事故	
5.1 被保险人变动	10.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润泉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被保险人**（见 10.1）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10.2）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见 10.3）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与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投保人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延续有效。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 1 年。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10.4），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见 10.5）所列的伤残类别，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酗酒（见 10.6）、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7）、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0）的机动车（见 10.11）；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10.12）、跳伞、攀岩（见 10.13）或攀爬建筑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10.14）、摔跤、武术比赛（见 10.15）、特技表演（见 10.1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整容、变性、猝死（见 10.17）、中暑、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见 10.18），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10.19）不在此限；
- (11)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10.2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10.21）。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

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费支付

3.1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及保险费交费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 保险金领取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各受益人均按照第一顺序享有受益权；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2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被保险人变动

5.1 被保险人变动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注凭证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见 10.23）或丧失成员资格需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团体成员离职或丧失成员资格次日零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已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当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投保人团体具有参加本保险资格总人数的 75%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⑥ 危险变更通知

6.1 危险变更通知 投保人变更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投保人或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投保人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1 个月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1 个月投保人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则本合同效力终止。

⑧ 解除合同处理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9 其他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9.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

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起诉。

⑩ 释义

- 10.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10.2 团体** 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0.3 成员** 团体为法人的，成员是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非法人组织的，成员是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成员为该团体的会员。
- 10.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0.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10.6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10.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14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0.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0.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0.1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10.18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10.19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2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 10.21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 10.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23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另一方未表示异议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